

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委託人自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或攜回審閱。
委託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茲為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凱基證券與採行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名詞定義】

- 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凱基證券或委託人間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三、【電子簽章與發證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先在凱基證券完成開戶手續，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CA憑證)或加密工具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視為委託人本人親自下單，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凱基證券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凱基證券依規定予以記錄。

四、【密碼及電子憑證保管責任】

委託人知悉上開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除委託授權他人下單外，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委託人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通知凱基證券，以便進行上開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相關憑證費用則由委託人自行負擔。如發生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占有等情形，於委託人通知凱基證券該等事實前之下單委託買賣，委託人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否則對於凱基證券因此所受之損害，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委託人申請電子憑證後，需以隨身碟等儲存媒體儲存作為備份，並妥善保存備份，以防私鑰遺失時，仍有備份可供使用。
電子憑證有效使用時間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在電子憑證到期前，委託人應主動至凱基證券電子交易平台辦理憑證更新，或至凱基證券營業處所重新辦理憑證，以維護委託人下單權益。

五、【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委託人同意與凱基證券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六、【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下列情形之一，凱基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或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等。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七、【電子訊息保存】

委託人同意凱基證券得自動監測或記錄雙方間電話或電子訊息，凱基證券就委託人之買賣委託記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八、【委託有效期限】

凱基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時，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九、【資料安全】

凱基證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十、【保密義務】

凱基證券因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凱基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與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十一、【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凱基證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且凱基證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十二、【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先天上之不可靠與不安全性，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倘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他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凱基證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所有傳送資訊以凱基證券電腦系統接收到之資訊為準。
委託人變更委託買賣內容並採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方式為傳送方式，但因前項所示之危險情事發生致無法及時更改者，凱基證券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委託人同意其買賣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因第一項事由致無法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機構，且經凱基證券以電話聯絡仍無法確認委託人之交易意願者，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十三、【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凱基證券平日即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告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四、【交易並非立即發生與委託人之確認】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之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之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為確保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委託人於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前與委託買賣後，應分別利用凱基證券提供各項功能查詢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確認委託狀況無誤。若委託成交後，委託人應確認銀行交割帳戶存有足額股款以資交割，若有款項不足情事發生，凱基證券得逕以違約交割方式處理，本帳戶除於即日起停止使用外，委託人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十五、【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自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十六、【責任限制】

凱基證券對於其處理及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凱基證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擁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凱基證券者，凱基證券及其受僱人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十七、【網站資訊責任】

委託人明瞭凱基證券網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即時報價或盤後分析資料等，係由第三資訊服務業者提供，僅供委託人參考，凱基證券不保證其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委託人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委託買賣，不得對凱基證券主張任何權利。

十八、【保留事項】

委託人同意凱基證券保留隨時調整手續費率之權利，一切依交易網站(http://www.kgiworld.com.tw)之公告為準。本同意書內容取代先前委託人與凱基證券有關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一切口頭、書面或任何形式之一般性約定。

十九、【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委託人同意凱基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二十、【法規適用】

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除前項情形外，本同意書若有修正時，凱基證券得於公司網站之網路下單交易系統公告，或以其他電子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於公告或通知後七個交易日內未以書面送達凱基證券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契約之修正調整。

二十一、【客戶交易與資料揭露】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凱基證券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以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確認客戶身份，委託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交易系統後，其於凱基證券及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開立所有帳戶，皆可進行委託下單與查詢相關帳務資料。

二十二、【著作財產權】

委託人明瞭凱基證券之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之資料，凱基證券或第三資訊服務業者對其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

二十三、【資訊提供】

委託人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凱基證券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委託人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凱基證券及第三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凱基證券及第三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p>電子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戶依主管機關規定重簽同意書 (不需重新交付電子交易密碼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年重新申請 (需重新交付電子交易密碼條)</p> <p>電子交易密碼</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密碼遺失 (申請補發並同意原密碼作廢前倘發生任何糾葛概由委託人負責)</p> <p>憑證申請開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憑證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逾 30 日)</p> <p>證券帳號：</p> <p>委託人姓名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委託人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及其統一編號</i>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p> <p>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1.委託人為法人時由負責人親簽</i> <i>2.委託人為未成年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i></p> <p>開戶受任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授權開戶時，由開戶被授權人親簽</p> <p>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託人原留印鑑</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150px; margin-top: 10px;"></div>
---	---

部門主管： 營業員： 結算主管： 核對印鑑： 密碼條序號：